

《生态环境检测报告编制规范》

地方标准编制说明

(征求意见稿)

2024 年 12 月

目 次

一、工作简况.....	1
(一) 任务来源	1
(二) 起草单位	1
(三) 协作单位	1
(四) 主要起草人及分工.....	2
二、制定标准的必要性和意义.....	2
(一) 生态环境检测行业发展概况.....	2
(二) 制定标准的必要性和意义.....	4
三、主要起草过程.....	6
(一) 成立起草组	6
(二) 收集资料	6
(三) 调研及编制标准草案.....	7
(四) 征求意见	7
四、标准编制原则和依据，与现行法律法规及标准的关系.....	8
(一) 编制原则	8
(二) 编制依据	9
(三) 与现行法律法规、标准关系.....	10
五、主要条款的说明、主要技术指标、参数、实验验证的论述.....	12
(一) 主要条款的说明.....	12
(二) 实验验证的论述.....	15
(三) 标准实施效益与技术经济分析.....	16
六、重大分歧的处理依据和结果.....	17
七、对实施本标准的建议.....	17
八、知识产权说明.....	17
九、其他应说明事项.....	18
附录征求意见情况汇总处理表	

《生态环境检测报告编制规范》 地方标准编制说明

(征求意见稿)

一、工作简况

(一) 任务来源

为落实自治区党委十三届五次全会审议通过“1+4”系列文件《关于加强社会化生态环境检验检测机构整治的工作方案》，引导生态环境监测机构在执法监测监管等生态环境保护工作中发挥积极作用，推动生态环境检测行业健康、有序发展，进一步提升宁夏全区生态环境检测质量水平，更好的服务美丽宁夏建设，2023年11月，自治区生态环境监测中心申请地方标准的立项。2024年5月16日，《自治区市场监管厅关于下达生态环境领域地方标准制（修）订计划的通知》批准《生态环境检测报告编制规范》（以下简称《规范》）地方标准的制订，结合全区生态环境报告编制需求的实际情况，制定《生态环境检测报告编制规范》，标准由宁夏回族自治区生态环境厅提出并归口。

(二) 起草单位

本标准项目主要承担单位：宁夏回族自治区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三) 协作单位

宁夏华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宁夏回族自治区农业环境保护监测站

（四）主要起草人及分工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田林锋、丁婧、王梅、马月、杨晓娟、张卫红、金辉、樊韬、张磊、张媛媛、何佳玉、孟江红、韩增玉、高鹏程、陈海燕、严源。

田林锋、丁婧，宁夏回族自治区生态环境监测高级工程师，参与地方标准《煤质活性炭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64/ 819-2024）修订工作，参与《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64/ 1995-2024）《燃煤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64/ 1996-2024）制订工作，主要负责本标准生态环境监测系统内生态环境检测报告调研和征求意见，对报告编制的基本要求、内容、编排格式等论证确定以及国内外行业相关法规标准研究、标准草案编制等工作。

王梅，宁夏华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高级工程师，《环境检测报告编制技术指南》（Q/NXHZ J1.1-2024）企业标准负责人，其团队主要负责本标准全区社会化生态环境监测机构编制生态环境检测报告调研和征求意见，标准术语和定义、报告编制的内容、编排格式等论证确定以及标准草案编制等工作。

二、制定标准的必要性和意义

（一）生态环境检测行业发展概况

随着生态环境监测改革的不断推进，生态环境检测行业在近年来得到了迅速的发展，社会化环境监测机构迅速崛起，检测服务范围不断拓展，从传统的大气、水质、土壤等基本环境要素的监测，扩展到水生态、噪声、辐射等多个领

域，检测服务也从单一的监测数据提供，逐步发展为综合性的环境评估，生态环境检测行业成为环境保护工作的重要支撑力量。生态环境监测机构作为生态环境监测体系中的重要参与者，在实施环境污染防治和监测中扮演着重要角色，其所出具的各类检测报告在环境影响评估、环保项目竣工验收以及监督执法等多个领域得到广泛应用，为环境管理与科学决策提供了积极的贡献。

根据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数据显示，截至2024年6月，在宁夏取得生态环境监测领域资质认证的机构有69家，出具的各类检测报告被广泛应用于环境影响评价、环保项目竣工验收、生态环境监督执法及环境治理成效评估等领域。标准起草组根据机构成立的时间，抽取40家机构调研统计，近三年出具生态环境领域检测报告约88906份，平均每年共计约为29635份，详见表2-1。

表 2-1 生态环境监测机构资质项目数和近三年报告数统计表

名称 类别	机构数量 (家)	资质项目数 (项)	近三年报告数 (份)	平均每年报告数 (份)
成立时间≤5年	7	638	5977	1992
成立时间5—10年	19	5898	50506	16835
成立时间≥10年	14	2286	25423	8474
总计	40	8822	88906	29635

由于环境监测机构服务水平和技术能力良莠不齐，质量管理体系建立不够完善，检测报告编制质量差强人意，有些机构出现未严格按照相关标准要求出具规范性的检测报告，

还有部分报告存在报告内容不全面、检测依据使用不当、资质认定标识使用不合理、实验室环境条件不规范等问题。近年来，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生态环境部三部门连续四年共同开展打击环境监测数据弄虚作假违法犯罪专项行动，强化部门协作联动，持续保持惩治违法犯罪高压态势。2023年11月，自治区市场监管厅联合公安厅等七部门组织开展2023年度宁夏回族自治区检验检测机构“双随机、一公开”监督抽查通报中指出检验检测机构不同程度存在问题：“报告及原始记录信息不完整、不规范。部分机构未严格按照标准要求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报告内容信息填写不完整，未注明检测依据；原始记录不按标准方法修改纠错，缺少必要的计算过程、仪器设备信息，缺少检验、复核人员签字或样品信息等”。部分生态环境监测机构公信力显著降低，行业发展面临极大挑战。从检查的问题来看，一方面反映出部分机构质量监督能力和报告编制水平不足，对标准规范要求理解不足；另一方面，反映出部分机构质量管理体系建立不全面，检测报告未能按照标准规范要求执行。

（二）制定标准的必要性和意义

本标准的制定是落实自治区党委十三届五次全会精神的需要。2023年，自治区党委十三届五次全会“1+4”文件中《关于加强社会化生态环境检验检测机构整治的工作方案》明确指出，“推动完善地方性法规标准，推动制定相关标准，严格检测报告监督管理，严厉打击篡改伪造监测数据和报告、检测报告与原始记录不一致且无法溯源等行为，不断健

全质量管理运行体系和量值溯源体系。”制定本标准规范机构报告编制，是加强社会化生态环境监测机构整治的基础支撑，是践行新征程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推进美丽宁夏建设的需要。

本标准的制定是完善生态环境检测标准体系的需要。目前，国家或行业没有发布生态环境检测报告编制相关标准或规范。通过收集资料，山西检验检测学会 2022 年发布生态环境监测机构检测报告编制规范团体标准。我区生态环境检测报告主要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通用要求，由于对规定的理解不同，报告编制的质量参差不齐。推动生态环境检测报告规范的制订可使生态环境（监）检测机构报告编制有章可循、有据可依，进一步完善我区生态环境检测标准体系。

本标准的制定是生态环境检测行业健康发展的需要。随着新检测技术和方法的不断涌现，市场需求不断变化，委托方对于检测报告的质量也提出更高要求，同时，生态环境检测行业竞争激烈，各机构间技术水平、服务质量上存在差异，部分机构对于报告中溯源检测数据有效性、真实性的内容存在明显的分析方法缺失、检测仪器信息缺项等情况，造成行业间产生不公平性竞争。本标准对生态环境检测行业报告的内容信息、结构格式等既提出统一的基本要求，又遵循各机构自身实际，科学指导各机构建立完善质量管理体系，提升生态环境检测行业整体报告编制质量。

本标准的制定是推动生态环境数据共享互通的需要。由于不同地区、不同机构的报告格式和内容差异较大，数据可

比性、通用性不足。为适应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新要求，建立格式统一、内容明确的标准，可实现生态环境监测机构间数据的共享与交换，提高数据资源的利用效率，此外，规范格式和内容生态检测报告逐步向电子化、数字化、智能化转型提供支撑，为生态环境监测机构以及行政主管部门管理提供更直观有力的支持。

综上所述，生态环境检测报告是传递环境检测结果与结论、评估环境污染程度和质量状况的重要载体，是企业了解自身排污情况、监管部门了解企业污染治理情况以及实施生态环境管理与决策的重要依据，指导生态环境监测机构科学化、规范化编制检测报告，能够为评估污染治理和生态环境保护成效，持续改善生态环境质量提供科学、有效支撑，同时可提高生态环境检测行业公平竞争力，促进行业健康发展。

三、主要起草过程

（一）成立起草组

2024年5月，标准制定项目任务下达后，宁夏回族自治区生态环境监测中心高度重视，与参编单位宁夏华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和宁夏回族自治区农业环境保护监测站成立标准起草组，召开项目启动会，细化项目分工，明确主要任务、时间节点和编制人员。

（二）收集资料

2024年6月~7月，标准起草组进行生态环境检测报告资料收集、问卷调查及相关检测报告编制标准的研究，积极

与全区生态环境监测机构沟通交流，对生态环境检测报告现状进行评估，确定标准编制的总体思路和框架搭建，初步形成工作组讨论稿。

（三）调研及编制标准草案

2024年7月~8月，为确保标准起草的实用性，标准起草组对全区69家生态环境监测机构，包括各市、县生态环境监测站，宁东基地生态环境监测站及社会化机构通过发函的方式进行调研，充分听取各相关方意见建议，共收到41家机构的意见反馈。其中，19家机构表示无意见，其余机构对规范从内容、格式上提出47条意见建议，如“在检测报告中增加检测分包项目所列信息内容”“按照检测类别提供样表”“增加客户名称和联系方式”等。标准起草组对调研收集的资料和意见建议进行分类梳理，反复讨论，完全吸纳意见建议的34条，部分吸纳意见建议的2条，对“样品编号的编码”“删除检测结论”“删除质控信息内容”等11条建议未吸纳，对未吸纳的意见与相关机构进一步沟通，最终修改后形成标准草案。

2024年9月，标准起草组召开标准讨论会，邀请3名专家以函审方式对标准草案及编制说明初步开展评估、论证。专家从标准文本格式、术语定义及内容等提出26条意见，标准起草组吸纳25条意见建议，占比96.2%，对未吸纳的意见与专家进一步沟通交流，修改后形成了标准征求意见稿及编制说明。

（四）征求意见

2024年9月26日，自治区生态环境厅组织向自治区市场监管厅、自治区工信厅、五地市及宁东生态环境局，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内设处室（单位）、相关生态环境监测机构初步征求意见。收到2家单位（处室）4条意见建议，其余单位无意见。标准起草组对意见建议全部吸纳，占比100%，并对文本和编制说明进一步修改。

2024年11月12日，自治区生态环境厅组织召开《规范》初审会，5名相关行业专家在听取标准起草组工作汇报后对标准文本和编制说明进行审查，提出27条意见建议，标准起草组全部吸纳，占比100%，并对文本和编制说明进一步修改完善，形成征求意见稿。

下步，标准起草组拟申请在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和自治区市场监管厅网站上公开标准文本和编制说明，进行线上广泛征求意见，对收集的意见建议整理后进一步修改完善，保证该标准的科学性和适用性。

四、标准编制原则和依据，与现行法律法规及标准的关系

（一）编制原则

结合实际、科学制定。本标准按照 GB/T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编制，参照国家、行业、地方的相关法律、法规及宁夏《地方标准制（修）订工作指南》编制。同时收集生态环境检测报告编制相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参考 DB 61/T 1327.5-2020、T/HNCAA 029-2021 等其他地方、团体相关标准工作情况，

对全区生态环境监测机构开展调研，广泛征求机构意见建议，始终体现科学性、指导性和可行性，使标准文件编写具有科学依据力求语言简洁，可操作性强。

统筹考虑、有效溯源。本标准在编制中充分考虑标准在全区生态环境监测机构的适用性和可操作性，通过对生态环境监测机构报告编制现状和实际需求调研，结合检测报告中容易出现的歧义，提出报告中应反馈的采样、样品保存及运输、分析、质量质控各环节可溯源的基本要求，规范报告编排格式，同时充分考虑各机构质量体系实际运行，实现环境监测信息的高效传递。标准将报告示例作为资料性附录，确保标准发布实施后能够得到有效解读内容并推广应用。

（二）编制依据

本标准的内容主要依据《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修正案）》《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评审准则》《宁夏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技术工作细则（试行）》等要求，同时遵循各机构质量管理体系。本标准起草结构和规则按照《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 1 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GB/T1.1-2020）要求编写。

1.法律法规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修正案）》（第 163 号令）

《检验检测机构监督管理办法》（第 39 号令）

2.标准规范

《党政机关公文格式》（GB/T 9704-2012）

《科技报告编写规则》（GB/T 7713.3-2014）

《质量管理体系基础和术语》（GB/T 19000-2016）

《检测和校准实验室能力的通用要求》（GB/T 27025）

《环境监测质量管理技术导则》（HJ 630-2011）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评审准则》（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21 号）

《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进一步推进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改革工作的意见》（国市监检测〔2019〕206 号）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 环境监测机构评审补充要求》（国市监检测〔2018〕245 号）

《国家认监委关于实施<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的若干意见》（国认实〔2015〕49 号）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 标志及其使用要求》（国认实〔2015〕50 号）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 检验检测专用章使用要求》（国认实〔2015〕50 号）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评审员管理办法（试行）》（认秘函〔2022〕43 号）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评审员人员行为规范》（认秘函〔2024〕12 号）

《宁夏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技术工作细则（试行）》（2024 年第 12 号）

（三）与现行法律法规、标准关系

目前，国家或行业没有发布生态环境检测报告编制相关标准或规范，山西检验检测学会 2022 年发布生态环境监测机构检测报告编制规范团体标准，宁夏华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1 日发布企业标准《环境检测报告编制技术指南》(Q/NXHZ J1.1-2024)，对该公司环境检测报告格式、内容进行了规定。

通过调研和收集资料，其他省、市发布过生态环境、检验检测及农产品检测等相关报告编制规范地方标准。如，陕西省市场监管部门于 2020 年 6 月发布地方标准《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第 5 部分检验检测报告编制规范》(DB 61/T 1327.5-2020)，规定了陕西省行政区域内取得资质认定的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检测报告，从报告基本要求和报告内容及报告的格式作规范要求。河南省认证认可协会于 2021 年发布团体标准《检验检测报告编制》(T/HNCAA 029-2021)从报告基本要求、报告的内容、报告的分类、报告的格式等方面对检验检测行业报告编制提出规范要求。河北省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于 2022 年 7 月发布地方标准《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报告编制规范》(DB 13/T 5608-2022)，对排污单位委托有资质的监测机构开展自行监测报告编制从总体要求、报告编制和编排格式作规范要求。鹤壁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于 2022 年 9 月发布地方标准《农产品检验检测报告编制规范》(DB 4106/T 81-2022)，对农产品质量安全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报告从报告内容和格式作规范要求。

本标准编制根据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和生态环境管理部门对开展生态环境检测活动出具报告的相关法律法规及标准规范要求，借鉴其他省其他行业关于报告编制的内容与排版，在对宁夏生态环境监测机构报告编制实际调研的基础上制定，符合国家、行业标准相关规定，与现行法律法规有效衔接，与相关的国家、行业强制性标准无冲突。

五、主要条款的说明、主要技术指标、参数、实验验证的论述

（一）主要条款的说明

标准由适用范围、规范性引用文件、术语和定义、基本要求、报告编制、编排格式、版面及装订 7 个章节 2 个附录组成。

第四章条款主要依据《检测和校准实验室能力的通用要求》（GB/T 27025-2019）《环境监测质量管理技术导则》（HJ 630-2011）以及《排污单位自行检测技术指南》（HJ 819-2017），对报告提出基本要求。包括报告应具有唯一性标识的报告编号，结果在发出前应经过审查和批准，报告应具有签发人签名或等效标识。同时，本章节依据《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 检验检测专用章使用要求》《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 标志及其使用要求》，报告应加盖资质认定标志和检验检测专用章/检测专用章，并且使用须按照规定执行。其他基本要求则根据《国际单位制及其应用》（GB3100-1993）《有关量、单位和符号的一般原则》（GB/T 3101-1993）《（所有部分）量和单位》（GB/T 3102-1993）以及《科技报告编

写规则》（GB/T 7713.3-2014），对报告中的文字、数字及格式提出基本要求。

第五章节条款报告编制是本标准的主要内容。报告结构上包括封面、说明页、机构资质认定证书彩页、报告编制单位及机构基本信息、报告正文和签发页。

报告封面是标准起草组根据对各检测机构报告调研反馈，同时依据《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 检验检测专用章使用要求》《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 标志及其使用要求》的要求制定。封面包含信息为标题、报告编号、项目名称、委托单位、项目类别及落款，同时必须要加盖相应CMA章和检验检测专用章，资质认定标志应加盖于报告的左上方，标题位于标志区的下方。

报告说明页是对报告的有效性及服务进行说明。标准起草组根据各检测机构报告调研情况对基本事项进行举例说明，各检测机构可根据《检测和校准实验室能力的通用要求》（GB/T 27025-2019）要求，并结合各检测机构质量管理体系要求增加相应内容。为验证各检测机构是否具有开展报告中委托任务的资质能力，在说明页后应当附机构资质认定证书彩页，复印证书应清晰、端正。

报告编制基本信息包括机构名称、报告编制、审核、签发和检测人员信息；机构基本信息包括单位名称、地址和电话，部分机构质量体系文件中要求四级审核的，可增加审定人员。

报告正文内容包括任务来源、检测点位及项目、样品基本情况、检测分析方法及主要仪器设备、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措施、检测结果、检测结论、签发。根据《环境监测质量管理技术导则》(HJ 630-2011)中附录 A 监测报告基本内容,以及《检测和校准实验室能力的通用要求》(GB/T 27025-2019)检测报告要包括检测报告的任务来源、委托单位名称和地址等信息,还应包括检测点位、样品基本情况、采样/接样日期和分析日期、分析方法、主要仪器设备等内容,以最大限度的减少误解或误用的可能性,除客户提供的信息外,实验室应对检测报告中所有的信息负责,客户提供的数据应予以明确标识,当客户提供的信息可能会影响结果的有效性时,应进行免责声明。根据《环境监测质量管理技术导则》(HJ 630-2011)中附录 A 要求,检测报告应包含质量保证措施和质量控制数据的统计结果和结论。报告应描述全过程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措施,包括全程序空白、运输空白、现场平行样、实验室空白样、实验室平行样、加标回收率、质控样品等数量和检测结果,并对给出的质控措施结果做出是否合格判定,判定结果宜表述为“合格或不合格”。检测结果和结论应按检测方法要求报出结果,包括检测值和计量单位等信息依据检测结果、执行或参考标准给出检测结果符合性要求,用词应准确无歧义。签发时,报告一般为三级审核,包括报告编制人员、审核人员和签发人员,并体现签发人员的签名或等效标识及签发日期。如机构质量体系要求为四级审核,则再增加审定人员。报告应有表明结束的清晰标识。

标准中的附录 A 是资料性附录，内容为检测报告示例，展示检测报告的整体内容。

标准中的附录 B 是规范性附录，对检测报告的字号、字体和段落格式进行规范。

（二）实验验证的论述

为确保标准的科学性、实用性和可操作性，2024 年 11 月，标准起草组根据全区生态环境监测机构规模、业务范围以及获得生态环境检测资质项目数，选择有代表性的宁夏环境科学研究院检验检测中心、宁夏测衡联合实业有限公司、宁夏中科精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宁夏天净时代环保有限公司、宁夏华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等 5 家机构分别采用对比实验法和模拟应用法对标准文本征求意见稿进行实验验证。

实验验证报告涵盖大气、水、土壤等多类生态环境要素的检测样本。针对同一检测要素，分别对比各机构编制的报告在内容完整性、数据解读准确性、结论可靠性等方面的差异，同时构建虚拟生态环境监测委托任务，如某污水处理厂委托监测开展废水总排口监测、某公司委托开展地下水监测、某公司委托开展垃圾填埋场废气、地下水及噪声等，分析相关部门、企业、公众等使用者能够有效获取关键信息，能否为其决策提供有力支撑，论证结束后经过综合分析后进一步调整和优化标准文本。

通过对 5 家机构的实验验证，生态环境监测机构在实际业务工作中能够良好的应用本标准规范开展报告编制，并且达到预期的效果，标准中的内容能够精准反映检测报告所需

有效信息同时符合各方使用需求，具有良好的可行性、有效性和准确性。

（三）标准实施效益与技术经济分析

1. **经济效益分析。**规范性的报告，将减少工作的重复返工，减少人力和物力、财力的大量投入，从一定程度上将实现社会化生态环境监测机构的成本节约，同时也有些提高企业日常工作效率、降低不必要浪费。规范性的检测报告，有效提升市场竞争力，统一的标准有助于提高报告质量，增强企业在市场上的竞争力。

2. **技术效益分析。**标准化的报告，从一定层面上可以促进技术的创新，因为企业为了满足规范性、统一性、技术性的标准要求，可能会进一步实施新的检测方法，及时更新检测标准规范等，从而督促企业在开展检测业务过程中对标准方法进行及时查新，增加企业设备更新、人员培训建设的资金投入，提高企业的检测技术水平和业务面扩展等。

3. **社会效益分析。**规范、统一、科学的标准，将引导生态环境检测行业的规范性。规范统一的检测报告，便于及时发现被检测对象存在的环境问题，将有效提高公众对生态环保的参与度和公开度，同时也能够有效提升生态环境管理部门的执法效率和执法水平。

4. **环保效益分析。**该标准的制定，本身就是对生态环保行业在业务开展过程中的一种规范和统一，有助于优化标准制定和实施过程，确保其符合市场需求和技术发展，确保环境监测信息的高效传递，提高为环境决策与管理服务的及时

性、针对性、准确性和系统性，也能倒逼被检测对象进一步提高生态环境治理水平和治理能力，产生应用的环保效益。

六、重大分歧的处理依据和结果

标准编制过程中，广泛征求了相关部门及生态环境监测机构意见，意见征求中无重大分歧。

七、对实施本标准的建议

1.推荐性标准的建议

为加强生态环境监测机构监管，推动生态环境检测服务工作的制度化、体系化、规范化，同时为扶持和规范生态环境检测市场健康有序发展，建议本标准作为宁夏回族自治区推荐性地方标准予以发布，相关部门在开展监督检查工作时，可根据本标准内容检查生态环境监测机构报告编制内容的完整性。

2.标准实施的建议

建议相关部门在开展生态环境监测机构指导帮扶工作中一是加强标准培训、宣传与解读，使标准监督、标准实施等相关单位尽快了解本文件内容，加深对文件的理解，推动有效实施。二是督促生态环境监测机构强化主体责任意识，积极发挥作用有效服务经济社会发展，主动落实本标准要求。

八、知识产权说明

本标准不涉及相关的知识产权，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九、其他应说明事项

无。

附录

生态环境系统内和相关厅、生态环境监测机构征求意见修改统计表

标准名称		《生态环境检测报告编制规范》（征求意见稿）			
标准编制单位		宁夏回族自治区生态环境监测中心、宁夏华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宁夏回族自治区农业环境保护监测站			
组织单位		宁夏回族自治区生态环境厅	时间：2024年9月		
序号	标准条款编号	意见内容	提出单位/专家	处理意见及理由	备注
1	名称	标准名称与《自治区市场监管厅关于下达生态环境领域地方标准制（修）订计划的通知》立项名称《生态环境检验检测报告编制技术指南》不符。请按照《自治区地方标准管理办法》要求，履行标准名称变更程序。	自治区市场监管厅	采纳。	
2	文本	按照 GB/T 1.1 要求，缺少终结线	自治区市场监管厅	采纳。	
3	标准及编制说明	在市场监管厅网站上征求意见时应同步在生态环境厅网站上公开征求意见。	生态环境厅 内设处室	采纳。	
4	编制说明	按照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方案的要求，标准内容要与安全生产工作衔接。	生态环境厅 内设处室	采纳。	
标准起草组向自治区市场监管厅、自治区工信厅、五地市及宁东生态环境局，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内设处室（单位）、相关生态环境监测机构初步征求意见，收到2家单位（处室）4条意见建议，其余单位无意见。标准起草组对意见建议全部吸纳，占比100%。					

技术审查会征求意见情况汇总处理表

标准名称		《生态环境检测报告编制规范》（征求意见稿）			
标准编制单位		宁夏回族自治区生态环境监测中心、宁夏华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宁夏回族自治区农业环境保护监测站			
组织单位		宁夏回族自治区生态环境厅	时间：2024年11月12日		
序号	标准条款编号	意见内容	提出单位/专家	处理意见及理由	备注
1	文本	修改格式。	薛蓬	采纳。	
2	文本	补充技术性要求。	薛蓬	采纳。	
3	文本	修改附录 A。	薛蓬	采纳。	
4	文本	修改标准名称为《生态环境检测报告编制规范》	薛蓬	采纳。已向市场监管厅申请修改。	
5	编制说明	编制说明精简完善。	薛蓬	采纳。	
6	编制说明	需对该标准编制过程涉及的征求意见逐一列举出，应说明代表性，修改完善。	尹伟康	采纳。已在主要起草过程中补充征求意见情况	
7	编制说明	对采样、留存是否需要，建议考虑。	尹伟康	采纳。用采样/接样日期和分析日期表示本内容。	
8	编制说明	对标准起草意义，需理明，规范报告内容是全面、真实反映监测机构、检验检测过程、监测方法规范、质量控制措施，使监测结果可信、具有法律可依。	尹伟康	采纳。已在第二章标准的必要性和意义以及第五章主要条款说明和实验论证中表述。	

标准名称		《生态环境检测报告编制规范》（征求意见稿）			
标准编制单位		宁夏回族自治区生态环境监测中心、宁夏华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宁夏回族自治区农业环境保护监测站			
组织单位		宁夏回族自治区生态环境厅	时间：2024年11月12日		
序号	标准条款编号	意见内容	提出单位/专家	处理意见及理由	备注
9	文本	对文本 3.1-3.2 合并。	尹伟康	采纳。	
10	文本	对样品编号、样品性状描述、检测类别（首页及内容区别）、检测点位、坐标均需说明。	尹伟康	采纳。已在文本 5.5 内容中补充。	
11	文本	6.编排格式按附录即可。	尹伟康	采纳。已在附录 B 中补充。	
12	文本	对标准按照会上具体意见修改。	尹伟康	采纳。	
13	编制说明	缺少征求意见的内容、完善的内容。	田娟	采纳。已在主要起草过程中补充征求意见情况。	
14	编制说明	报告编制内容应该说明为什么选择这些报告编制内容、这些报告的格式要求来源和依据。	田娟	采纳。已在第五章内容中补充。	
15	编制说明	缺少对山西、河北等相关生态环境报告编制标准内容。	田娟	采纳。已在与现行法律法规、标准关系中补充相应内容	
16	文本	说明一下项目名称、检测类别、样品编号的具体填写内容。	田娟	采纳。已在文本 5.5 内容中补充。	
17	文本	完善检测结果内容。	田娟	采纳。	
18	文本	完善术语和定义内容。	田娟	采纳。	

标准名称		《生态环境检测报告编制规范》（征求意见稿）			
标准编制单位		宁夏回族自治区生态环境监测中心、宁夏华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宁夏回族自治区农业环境保护监测站			
组织单位		宁夏回族自治区生态环境厅	时间：2024年11月12日		
序号	标准条款编号	意见内容	提出单位/专家	处理意见及理由	备注
19	文本	去掉 6.编排格式内容，在后面附录 A 中体现。	田娟	采纳。已在附录 A、B 中补充。	
20	编制说明	五、（二）报告编制：表述不准确，应具体说明本文件结构设置的逻辑、章节与章节之间的关系。建议：各章节说明应阐述章节设置的依据来源以及为什么要设置这个章节、作用。	冯伯凯	采纳。已在第五章内容中补充。	
21	编制说明	八、对实施本标准的建议：说明标准实施的难点，以及使用过程中易导致使用者产生歧义的点，并给出解决措施。	冯伯凯	采纳。	
22	文本	应严格按照 GB/T 1.1 的编写要求规范书写格式，包括：术语、悬置段、参考文献顺序等。	冯伯凯	采纳。已调整格式。	
23	文本	术语 3.4、3.5、3.6、3.7、3.8 必要性。	冯伯凯	采纳。对日常术语已删除。	
24	文本	内容结构及顺序的调整，（如 4.6-4.8）。	冯伯凯	采纳。已重新编排文本层次。	
25	文本	调整内容结构、本文应着重给出报告编制的技术文件或技术指标，而不是长篇大论阐述文件格式等内容。	冯伯凯	采纳。	
26	文本	4.3 报告应具有唯一性标识，未明确唯一性指什么。	张玉宽	采纳。已在 4.3 和 5.2.1 中表述。	
27	文本	3.2 检测机构概念冲突。	张玉宽	采纳。已说明来源出处。	
收到标准征求意见 27 条。标准起草组对意见进行了逐条处理，全部采纳，占比 100%。					